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護理科實習優良學生遴選辦法

103年12月12日科務會議通過
104年4月24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9月18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3月22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目的：

- 一、激勵實習學生正向的學習態度，展現實習之優秀典範，引發學生示範學習作用。
- 二、透過實習總檢討會，公開表揚，激發學生榮譽心。

第二條 遴選條件：

- 一、學習態度主動積極、誠懇踏實。
- 二、熱心協助同儕，可與單位醫護人員互動、具團隊合作精神。
- 三、能展現反思能力於實習表現、組織邏輯能力佳。
- 四、照顧服務對象用心，具護理之關懷熱忱且符合倫理。
- 五、能準備學理知識，實習成績優異或顯著進步。

第三條 遴選程序：

- 一、實習指導教師依照實習表現、實習成績、學生票選、病房護理長與護理師的意見，須取得至少二種以上(含兩種)的一致性，每梯次每單位選出一-二位。
- 二、實習指導教師為業界之單位，則依該梯次學生實習成績，每八位學生選出一位。

第四條 提報日期：

- 一、每梯次實習第四週星期四午夜前上網提報。

第五條 獎勵：

- 一、獲選為實習優良學生，於實習總檢討會頒發護理科獎狀一面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，陳科主任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